

如何端正婚葬禮俗

林衡道

端正婚葬禮俗，重點應放在下列兩項之上：①不違背我國傳統儒家思想，並尊重各種宗教。②合乎現代工業社會排除浪費之合理要求。

當前我國臺灣地區的結婚儀式，有舊式婚禮、新式婚禮。新式婚禮又分為文明結婚、集團結婚、公證結婚、旅行結婚等多種形式。舊式結婚大都行之於農村。時下，在都市盛行的結婚儀式，就是所謂文明結婚，普通是在大飯店、大菜館的禮堂舉行。無論舊式、新式，還有人仍然留戀昔日流行的送聘金、送禮餅、送日頭餅、迎嫁粧、大宴客等舊習浪費之風是難免的。公證結婚的手續簡單，儀式又隆重，更合乎節約的要求，而得到很多青年人的認同，這種合理化的婚禮，應該大力予以提倡。

端正婚俗，光復以後談之良久，要點就是廢止聘金、禮餅、日頭餅，並縮小宴客範圍到至親的少數親友，簡單的說就是以上幾點而已。但是當前聘金、禮餅之俗，仍舊盛行，而增加婚禮的負擔，還有很多人濫發請帖，結果，收到帖子的朋友，估計自己要吃掉多少錢，就包相當的賀禮，形成自己花錢去吃一頓回來。如此讓朋友浪費金錢與時間，這又何苦來哉。此風實在是不可助長的。

職是之故，聘金、禮餅、日頭餅之俗，必須廢止，宴客的範圍必須縮小，對於在大規模的飯店、菜館舉行豪華的婚宴，到達一定的宗數以上者，應該予以征稅，俾能達到寓禁

於征的效果。因為婚禮的節約是大多數青年人都贊同的，所以祇要倡導有方，端正婚俗大體上是並沒有什麼困難。

婚禮的端正、改良，光是以口頭及文字提倡收效還不能擴大，社會上居領導地位的人應該以身作則，才能發揮更大的效力。例如：陳進東先生當宜蘭縣縣長的時候，嫁女兒只辦了兩桌酒席，消息出報之後，立即產生帶頭作用，至少有一段時間，宜蘭縣有人仿照此風。又如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時，在他的家鄉彰化縣二水鄉，女兒出閣也是舉辦最簡單的婚禮，立即帶來教育作用，到如今，仍為當地父老讚美不絕，且有人效法。

在當前臺灣地區的婚禮中，最難予以端正、改良的習俗，恐怕就是聘金之俗。臺俗稱行納聘禮為「送定」、「過定」。在納聘時，依照慣例。男方要付給女方相當巨額的現款，稱為聘金，習以為常。如今此一陋習仍舊盛行，貧苦人家要娶媳婦的話，至少要籌備二十萬元的聘金付給女家。這是一項很繁重的負擔。不過，現在女方父母開明的人，常把這二十萬聘金交給新娘，讓她去購置冰箱、摩托車等新家庭用具。半開明的父母就留了一半下來，祇給新娘一半。

已往的大陸各省，中等以上人家絕無收取聘金的事情。祇有極窮苦的父母，向男家哭哭啼啼訴苦，說我女兒養了這麼大，花了不少錢。男家爲了省得囉嗦，就給他們一些錢做為補償。端正婚禮的當局應該向民衆說明：聘金是這樣一種

不體面的錢，所以把它廢止才好。

然則，為何臺灣地區自古就有聘金之俗呢？那是起因於開拓之初的人口構成。明末清初，大陸人民着手開拓臺灣，過海來臺的移民男多女少，因而提高了女人的身價。有聘金送給女家父母的人，比空手的人更有機會娶到老婆。這就是臺灣盛行聘金之俗的由來。如上的情事，現在已經成為歷史的陳跡，端正婚禮的當局應該向民衆說明此間情形，根據事實，勸導廢止聘金的收授。

近代中國人的婚禮，向來跟着時代的潮流而演變，頗有日新月異之感。但是喪禮比較不變，到現在很多家庭仍是儘量墨守古風。傳統的喪葬，各項儀式莫不以孝道思想為依據，所以非立即改良不可的事項並不很多。當前臺灣地區喪禮中，必須從速予以改良的事項，可以歸納於①如何制止風水迷信。②如何限制墓地之擴大等兩項。其中，風水迷信乃兩廂情願的契約行為，第三者很難介入，而加以干涉。這樣一來，墓地問題就成為當前端正、改良喪禮最重大的、最緊急的問題了。

當前臺灣地區人口密度，在全世界名列前茅，所以如何限制墓地之擴大，而增加土地的有效利用，從國民經濟觀點來看，是絕對必要的。可是今日濫葬之風越來越興盛，不但因非法佔有公私土地，引起糾紛，也使良田、森林漸被墳墓佔用，像臺北市三張犁、六張犁諸山、臺北縣觀音山、嘉義縣民雄鄉福壽山、高雄市覆鼎金等已往最美麗的山丘，近年都變成鬼氣陰森的墳地，不特破壞環境生態，同時也影響當地住民的生活品質，值得檢討。

政府當前雖然也積極鼓勵建造公墓，防止濫葬，但是始

終還沒有發生很大的效力。為今之計，必須整理陳年濫葬之墓，因為臺灣地區的風俗，除了豪富之家以外，一般人拜墓祇拜三代。過了三代，即為無人拜祭的墳墓，應該予以整理，其地如屬公有，亦應立即造林，以求恢復山林之舊觀。在公墓以外的地方，如有大規模的墳墓，就以寓禁於征的方式，規定墓地最大面積，超過容許的面積，即課以重稅，看看能不能達到縮小墓地的效果。

至於像高雄市的陳中和之墓、高雄縣林園鄉的唐榮墓、臺北市北投區的陳濟棠墓，都是具有公園價值的超級大墓，反而宜予以免稅優待，似乎才合理，因為它們對公園的效用有所貢獻，廣大的墓園遍地種樹種花，無礙於環境生態之保育。

近年臺灣地區由於墓地很難取得，也有人採行火葬，然後將先人的骨灰拿到佛寺去進塔，漸漸成為風尚，這樣的做法。政府應該大力予以提倡並鼓勵。因為祇有火葬才能節省土地，同時又合乎衛生之道。香港是一蕞爾小島，人口稠密，取得一塊墓地是難中之難。是故該地住民現在已經養成採行火葬，並將骨灰拿去進塔之習慣。香港能如此，臺灣為何不能？火葬本來是佛教的葬俗，為求這一優良習俗的普及，政府必須借重佛教界人士來率先大力提倡，始得收到事半功倍的功效。否則傳統的土葬絕非一朝一夕所能予以改變。

為求火葬及骨灰進塔之普及。啓蒙性的宣導工作也很必要。政府必須借重文化人類學家說明給民衆理解：墳墓並不是人生的必需物，世界上有「有墓的民族」和「無墓的民族」。像緬甸人，他們是佛教徒，向來不造墳墓，人死了以後予以火化。然後將骨灰送進佛寺。又如印度的佛教地區，住

民死後也不造墓。火化之後，骨灰也是送進佛寺。墳墓不是人生必需而不可缺少的建築物，造墓是一種可有可無的習俗。

此外，臺灣地區目前尚風行洗骨改葬的陋習，必須予以糾正。在臺灣，凡是親屬去世土葬之後，經過若干年，屍體已經腐化殆盡，就擇選吉日開墳，洗拾遺骨，曝乾以後再用絲線連結，裝入高約兩尺，直徑約一尺的陶罐，俗稱黃金甕或金斗，然後再由地理師卜地，擇吉安葬。

拾骨之禮，大概在清明前後十日內行之。這種葬俗之發生，是因為清初大陸移民過海來臺，人人都懷念祖籍，臨終時囑咐家人運棺返回祖籍安葬。有錢人當然照辦，沒錢人先造一座臨時的墓等到有錢了，才擇期運回祖籍擇地安葬。本來這麼有意義的習俗，後來卻被地理師利用，妄倡改葬到好

風水的地方，可讓子孫繁衍，累代富貴，久而久之，終於變成如今的陋習，此習浪費多端，有待予以糾正。在大陸各省漢族地區，祇有福建、廣東僑鄉也看得到如上的情況。

為糾正洗骨改葬的陋習，除應不斷進行破除迷信的宣導工作外，同時也應該採行寓禁於征的方式，規定對於實行洗骨改葬之禮者，課以重稅，以求消滅這一浪費多端的陋習。

作者簡介

林衡道：男、七十四歲。臺北縣人。日本仙臺市東北帝大經濟學科畢業。曾任文化、淡江、高醫等各大學教授、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。現為東海大學教授。

— 獻 文 灣 臺 —